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5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或“公司”）201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名称：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1 月 4 日—2018 年 11 月 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1 月 5 日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1 月 4 日下午 3:00 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锦路8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1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1、回购股份的方式

1.2、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5、回购股份的期限

1.6、决议的有效期

2、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 1、议案 2 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决议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请见 2018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6	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 年 10 月 30 日、31 日（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锦路 8 号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635；
- 2、投票简称：安洁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 年 11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 1、网路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鉴于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马玉燕

电话：0512—66316043

传真：0512—66596419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锦路 8 号

邮编：215159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相关附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附件

附件 2：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七、备查文件

1、《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致：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权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持股数量：_____ 股 股东帐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对于以下提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或不填）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6	决议的有效期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附件 2: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